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致害防控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采购人：陇县林业工作

供应商：宝鸡迅猎护农狩猎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 十 月

采 购 合 同

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致害防控项目，在陇县林业局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，陇县林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确定宝鸡迅猎护农狩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中标单位。

甲方：陇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宝鸡迅猎护农狩猎有限公司

为做好陇县野猪致害防控项目，甲方将该项目委托乙方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服务内容：

在全县范围内野猪致害严重区域，开展野猪数量调控，狩猎野猪250头，以猎捕成年野猪（≥50公斤）为主要对象，猎捕后及时送无害化处理厂，在实施单位、第三方实施单位、无害化处理单位三方共同验收确认后，确定数量。

2、狩猎方式：严格执行方案标准，通过猎犬捕猎。严禁使用非法工具与手段。

二、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

项目实施工期：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；

项目地点：陇县全境。

三、质量目标

符合项目实施方案，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1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，保证项目实施效果。

2、服务结束后，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实施方案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调查，达到项目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予以修改补正，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项目实施前，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，并告知乙方实施内容，做好自身保护，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派员现场跟踪监督指导，并负责组织对项目任务成果的鉴定和验收，乙方应予积极配合。

3、在实施过程发现项目质量问题，有权责令返工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4、甲方指派项目协调联系人，便于工作对接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组织有相关资质以及实施经验的人员组成实施队伍，保证项目质量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规程进行实施，实施前做好人员技术及安全培训工作，确保人员、车辆等安全，全面完成项目任务的各项内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项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

4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猎犬、车辆、防护用品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成交价（大写：肆拾贰万叁仟元整）（小写：423000.00 元）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宝鸡迅猎护农狩猎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327MAK4JH2G0Q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城关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335201040012064

七、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无预付款，项目启动及实施过程中费用由乙方先予以垫付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

3、乙方须出具国家税务发票兑付项目款，税费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，逾期完工的，承担相应的违约金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补救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对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均免责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甲乙双方坚持友好协商原则，解决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争议。对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，任何一方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通过诉讼进行解决的该部分争议外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项目结算后，款项付清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陇县林业工作站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陇县城关镇崇文路 14 号

联系方式：0917-4601094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　月　日

乙方：宝鸡迅猎护农狩猎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风镇尧场村四组

联系方式：18791798900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327MAK4JH2G0Q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　月　日